

#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輔導規範

110.04.19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8.31 校務會議修訂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表裡一致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 二、服裝規定：

### (一)制服之定義：

1.運動服：長短衣褲、班服、級服等。

2.校服：含長短衣、褲、裙、外套。

3.服裝穿著尊重各性別差異，且不繡姓名。

(二)本校學生配合班級體育課時著體育服，其餘得依各班需要全班統一穿著規定服裝；每週三得穿著便服。

(三)遇天冷時，可於規定之服裝外，再加穿著其他外套。

(四)校隊或社團等其他原因，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活動結束之後仍需換回規定服裝。

(五)學校持續進行二手制服回收活動，鼓勵大家多多捐贈與領用二手制服取代新購制服。

(六)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規定服裝時，家長可以電話或聯絡簿等方式向導師或校方說明。

(七)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時，家長可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。

## 三、穿著規定：

(一)著校服和便服時，亦應注意乾淨清潔。

(二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## 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為原則。

(二)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(三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得以規定髮式外，頭髮僅以乾淨為原則。

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原則，屢勸不聽者得以通知家長或相關人員協助處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生教組長 羅清木

主任：

教師兼  
學務主任 鄭素華

校長：

臺南市永康區大橋  
國民小學校長 賴銘傳